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45號

原告 瑞軒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憶芸

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

張碧雲律師

被告 沅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富田

訴訟代理人 王鳳淑 指定送達：高雄大社○○○○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2,27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2,2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間陸續向原告訂購石材，並約定陸續交貨，每月底結算並支付貨款，然原告依約於112年6月1日至112年9月9日間陸續交付被告所訂購之石材後，檢具請款單、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共新臺幣（下同）512,272元，被告除已給付110,000元外，餘款402,272元迄

01 今仍未給付，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之契約提起本
02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單據及金額均沒有錯，被告確實仍積
04 欠原告402,272元貨款，被告願意給付，但因被告與業主仍
05 有訴訟，目前尚未拿到工程款100多萬元，希望能每月先還2
06 0,000元，待另案訴訟有結果，被告拿到工程款後，會一次
07 將積欠之工程款返還原告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請款
10 單、統一發票、兩造公司負責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為
11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至於被告雖以其目
12 前無資力賠償原告等語置辯，惟被告有無資力賠償原告乙
13 情，與原告法律上能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無涉，被告亦得
14 於日後經濟改善時，主動向原告提出償還計畫，被告所辯，
15 並無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2,27
17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起（本院卷第
18 9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